《广西实施“景区焕新”工程行动方案（2024-2026）》

为深入贯彻2023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的会议精神，大力实施“景区焕新”工程，推动景区（含度假区）提质升级，促进我区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，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、政府决策部署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解放思想、改革创新，大力实施“景区焕新”工程，瞄准高端、对标一流，推动各地旅游景区在服务、管理、设施等方面全面提升，迭代升级旅游产品和供给模式，塑造旅游景区独特的形象和气质，打造高品质旅游景区,促进广西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，助力广西世界旅游目的地建设，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提供支撑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——坚持绿色发展。立足广西资源特色，推动景区基础设施、服务设施绿色转型，指导景区开发绿色低碳旅游产品，让绿色消费成为景区新风尚。

——坚持创新驱动。落实新发展理念，推进旅游景区在产品、服务、模式和业态等方面创新发展，向游客提供景区新体验、新感受、新收获。

## ——坚持消费引领。以消费升级带动文旅产业升级，适应消费升级趋势，努力增加高品质产品和服务供给，切实满足基本消费，持续提升传统消费，大力培育新兴消费，不断激发潜在消费。

——坚持标准先行。全面推行旅游领域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，发挥标准在旅游景区提质升级中的基础性作用，推动景区向规范化、标准化、国际化发展，打造精品景区。

## ——坚持动态管理。加强旅游景区管理，强化激励约束，严格执行“有进有出”的动态管理机制，引导旅游景区的健康发展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根据国家相关标准、规范，全面开展景区复核工作。实施景区转型焕新、升级焕新、业态焕新、数字焕新、管理焕新等五大工程，按照“一景区一方案”有序推进景区焕新，不断推进旅游景区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一）转型焕新工程

1.旅游观光向休闲度假转型。引导景区依托优良的自然生态环境，建设完善度假酒店、精品民宿等休闲度假配套设施，进一步改善旅游消费环境，满足游客多元化、个性化需求，大力发展森林度假、滨海度假、康养度假、休闲娱乐等类型项目，加快景区由游览观光向休闲度假转型升级。推动南宁大明山风景旅游区、柳州元宝山龙女沟景区、桂林猫儿山景区、梧州石表山休闲旅游景区、北海金海湾红树林生态旅游区、防城港十万大山国家森林公园、钦州三娘湾景区、贵港桂平龙潭国家森林公园、玉林北流铜石岭国际旅游度假区、百色凌云环浩坤湖山水生态体验区、贺州昭平桂江景区、河池红水河大峡谷峰丛景区、来宾金秀大瑶山景区、百色靖西鹅泉—旧州景区等完善休闲度假设施。〔牵头单位：各A级旅游景区，各设区市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文化旅游主管部门，厅机关资源开发处〕

2.单一业态向复合业态转型。挖掘景区资源特色及关联产业优势，加强旅游产业与其他领域深度融合，提升业态广度、丰度。推出康养旅游、文化旅游、红色旅游、研学旅游、水上旅游、体育旅游、自驾车房车旅游、低空旅游、工业旅游、商务会展旅游等多元化、品质化旅游产品体系，加快“一江一街一园一馆”类景区单一业态向多元化、复合化转型。推进南宁会展·东博文化旅游区、柳州百里柳江景区、桂林桂花公社景区、北海合浦月饼小镇、防城港京岛风景名胜区、钦州大芦古村文化生态旅游区、玉林北流勾漏洞景区、百色大王岭景区、贺州昭平南山茶海景区、河池大化奇美水城景区、来宾武宣八仙天池景区等景区丰富旅游业态。〔牵头单位：各A级旅游景区，各设区市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文化旅游主管部门，厅机关资源开发处、博物馆与文物安全处、艺术处、产业发展处〕

3.文化类向综合体验类转型。挖掘博物馆、古镇、古村落、历史街区、遗址、文化遗产等人文型景区文化资源，提炼文化亮点，构建文化IP形象。加强与现代科技、动漫等融合，导入可体验、可互动的情景商业、互动演艺、主题游乐等体验业态，打造全新的游览体验，推动人文型景区向综合体验型景区转型。推动景区深入挖掘自身文化特色，讲好“广西三月三”、刘三姐、瑶族油茶、铜鼓习俗、坭兴陶、百色起义、湘江战役等文化故事，柳宗元、李商隐、苏东坡、王阳明、徐霞客、于成龙等中国历史名人故事和瓦氏夫人、陈宏谋、陈继昌、龙启瑞、岑春暄、刘永福、冯子材、韦拔群、李宗仁等广西名人故事，通过故事场景复原、故事情节演绎、故事数字化沉浸式体验、故事类文创产品开发等形式，打造丰富的人文故事旅游体验。〔牵头单位：各A级旅游景区，各设区市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文化旅游主管部门，厅机关资源开发处、公共服务处、艺术处、文物保护与考古处、博物馆与文物安全处、革命文物处〕

（二）升级焕新工程

4.升级打造世界级旅游景区、度假区。围绕广西建设世界旅游目的地目标，创新发展理念，深入挖掘世界级旅游资源和文化内涵，开发高品质主题旅游和休闲度假产品，优化提升国际化服务体系，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景区。推动桂林漓江景区、崇左德天跨国瀑布、北海涠洲岛、柳州三江程阳八寨、南宁青秀山等打造世界级旅游景区；桂林阳朔遇龙河、北海银滩、崇左大新明仕田园等打造世界级旅游度假区。〔牵头单位：各A级旅游景区，各设区市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文化旅游主管部门，厅机关政策法规处、资源开发处〕

5.升级创建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。推动广西在国际上有竞争力的景点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管理服务水平。推进崇左宁明花山岩画景区、桂林兴安灵渠、龙胜龙脊梯田、贵港平南北帝山、百色靖西古龙山•通灵大峡谷、乐业大石围天坑群等一批景区创建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。鼓励来宾金秀莲花山景区、河池红水河大峡谷峰丛景区、环江喀斯特峰丛景区、梧州骑楼城•龙母庙景区、南宁顶蛳山•园博园旅游景区等景观质量较好的景区创造条件，加大投资，按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标准，高标准进行旅游开发。鼓励江州区、龙州县、宁明县整合资源，创新旅游方式，拓宽旅游市场，联合打造左江花山岩画世界级旅游品牌。〔牵头单位：各A级旅游景区，各设区市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文化旅游主管部门，厅机关资源开发处〕

6.升级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。加大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休闲度假设施建设，丰富休闲度假供给和业态产品，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。持续推进桂林雁山、桃花湾、全州大碧头、贵港大藤峡·桂平西山、玉林大容山、贺州姑婆山、河池六大连湖、崇左市江州区新和乡村旅游度假区等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。鼓励南宁上林大龙湖、西津国家湿地公园、桂林资源宝鼎、防城港上思十万大山、钦州浦北五皇山、河池南丹里湖、来宾金秀山水瑶城度假区、梧州苍海旅游度假区等创造条件，加大投资，按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标准，开发休闲度假旅游产品。〔牵头单位：各A级旅游景区，各设区市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文化旅游主管部门，厅机关资源开发处〕

（三）业态焕新工程

7.培育多元融合新业态。实施“旅游+”战略，加强旅游与文化、体育、农业、交通、工业、商业等领域深度融合，推进崇左大新德天跨国瀑布、凭祥友谊关、防城港东兴国门景区以及G219国道沿线景区景点、国门口岸发展文化+旅游、边贸+旅游、研学+旅游等多元融合业态。推进南宁广西药用植物园、河池巴马盘阳河、环大瑶山景区、北部湾滨海旅游景区以及森林类、温泉类、茶园类景区培育文旅+康养新业态，扩大康养旅游消费。推进南宁美丽南方景区、柳州百朋荷苑景区、桂林恭城红岩村景区、贵港荷美覃塘景区、玉林五彩田园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、北部湾花卉公园等景区培育文旅+农业新业态，提升乡村旅游发展品质，推动文化旅游赋能乡村振兴。推动柳州螺蛳粉产业园旅游景区、玉林北流陶瓷小镇、钦州浦北神蜉酒庄园、河池南丹丹泉洞天酒海文化旅游景区等景区培育文旅+工业新业态，打造工业旅游精品。推进景区发展研学旅游新业态，开展科普教育、爱国主义教育、国防教育、优秀传统文化教育，增强旅游体验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鼓励南宁秀美邕江·邕州古韵旅游景区、柳州百里柳江景区、北海银滩旅游度假区等景区建设水上文体旅体验基地，发展水上运动、低空滑翔、休闲垂钓等项目，构建水上文体旅消费新空间。〔牵头单位：各A级旅游景区，各设区市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文化旅游主管部门，厅机关资源开发处、产业发展处〕

8.培育夜间消费新业态。鼓励有条件的旅游景区延长开放时间，丰富夜间游览内容，完善旅游配套服务设施，培育夜食、夜购、夜娱、夜展、夜秀、夜读、夜健等夜间消费业态。开展灯光秀、音乐节、露营节等多种形式的夜游主题活动，丰富南宁民歌湖景区、柳州三江月也侗寨、桂林东西巷、钦州老街、玉林容州古城、百色田州古城、崇左太平古城等夜间消费业态，提升夜间消费活力。（牵头单位：各A级旅游景区，各设区市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文化旅游主管部门，厅机关公共服务处、非物质文化遗产处、市场管理处、资源开发处〕

9.培育沉浸式新场景新空间。深度挖掘景区资源特色，通过数字创意、展览展示、演艺生产等多领域合作发力，将新技术、新模式与游线、景区公共空间相结合，创新打造沉浸式、互动式文旅融合新业态、新场景。推动打造一批沉浸式文旅精品项目，鼓励南宁百益上河城、南宁之夜、方特东盟神画、柳州窑埠古镇、融水梦呜苗寨、桂林宋城、梧州骑楼城、北海海丝首港、崇左太平古城等景区打造沉浸式演艺项目；鼓励博物馆、纪念园、遗址公园、地质公园、湿地公园等类型景区打造沉浸式展演项目；鼓励南宁三街两巷、东西巷、北海老街、钦州老街等历史文化街区类景区，打造历史穿越沉浸式街区。〔牵头单位：各A级旅游景区，各设区市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文化旅游主管部门，厅机关资源开发处、全域旅游促进处、艺术处、非物质文化遗产处〕

10.培育景区影视基地。搭建景区影视拍摄平台，联合区内外优秀影视团队成立影视联盟。推广“跟着微短剧去旅行”创作计划，推动旅游景区挖掘自然景观、历史文化、红色文化、人文风情等特色资源，成立影视化，推出一批题材样式新颖、内容精炼轻快、群众喜闻乐见的微电影、微视频短剧，借助播放平台的巨大流量传播知名度，为景区有效引流；推动景区根据微短剧的主题和主线，把微短剧故事和场景打造成线下沉浸式体验网红打卡点，推进南宁青秀山、桂林独秀峰-王城景区、北海涠洲岛、贺州昭平黄姚古镇、崇左大新德天跨国瀑布、钦州三娘湾景区等一批旅游景区和桂林阳朔遇龙河、崇左大新明仕田园、北海银滩等一批旅游度假区培育微短剧拍摄基地。〔牵头单位：各A级旅游景区，各设区市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文化旅游主管部门，厅机关宣传推广处、资源开发处〕

11.加快“一邮三品进景区”。联合邮政、工信、农业农村、商务等相关部门，在全区国家A级旅游景区、度假区开展“一邮三品进景区”行动，结合自治区文化旅游发展大会实施景区邮政形象店试点工作。创新景区现代经营模式，建设广西名特优产品连锁销售平台，实行统一设计、统一包装、统一定价、统一营销、统一配送的运营管理新模式，强化旅游商品供给力度，促进文创、工业、农业特色产品销售，补齐旅游消费购物的短板。〔牵头单位：各A级旅游景区，各设区市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邮政、工信、农业农村、商务、文旅等相关部门，厅机关资源开发处、非物质文化遗产处、市场管理处〕

（四）数字焕新工程

12.加强数字科技赋能。鼓励和引导景区科技创新，并在文化和旅游领域应用，运用新一代数字技术打造沉浸式、数字化的旅游空间，加快数字科技文旅产业化应用。推进广西科技馆、广西规划馆、柳州工业博物馆、白莲洞洞穴科学博物馆、桂林甑皮岩遗址博物馆、南宁市邕州古城景区、灵川县大圩古镇景区等景区打造智慧旅游体验新空间。运用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，充分发挥“一键游广西”旅游经营数据和信息能力优势，加强景区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建设，为旅游者提供线上游览服务。〔牵头单位：各A级旅游景区，各设区市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文化旅游主管部门，厅机关信息科技教育处、博物馆与文物安全处、资源开发处〕

13.推动智慧景区建设。推动现有旅游景区移动智能终端应用系统、智能语音导游导览系统、全景虚拟VR展示系统、电子商务系统的运用。按照旅游要素融合景区运营商数据、安保防控、智慧停车、智慧监控、营销管理等实时数据，实现旅游景区管理可视化、资源管理智慧化、旅游服务智能化。推进现有AAAAA级旅游景区、国家级旅游度假区，部分有条件的AAAA级景区、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率先建设智慧旅游景区、度假区。〔牵头单位：各A级旅游景区，各设区市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文化旅游主管部门，厅机关信息科技教育处、资源开发处〕

14.强化景区入园便利化。积极运用大数据检索和网络预订平台数据，对旅游景区热点进行分析，及时为景区提供限流提醒提示服务，为游客提供合理化的出行建议。指导旅游景区落实门票预约制度，按照“限量、预约、错峰”要求，合理设定接待上限，健全风险防控机制，全面做好客流高峰应对措施。推动实施线上预约购票的旅游景区优化预约程序，重点旅游景区线上预约程序提供英文界面，需要实名预约的，将外国护照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、港澳台居民来往内地（大陆）通行证等纳入认可使用的身份证件范围。同时，加快重点旅游场所完善多语种标识及导览设施。〔牵头单位：各A级旅游景区，各设区市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文化旅游主管部门，厅机关资源开发处、公共服务处、综合执法局、信息科技教育处〕

（五）管理焕新工程

15.优化经营管理模式。推动现有旅游景区、度假区优化管理，建立旅游景区“运管服”一体化、社会有效参与机制，实现景区良性互动，社会共建共享，不断提高旅游景区运营管理水平。推动国有企业和专业化的旅游景区运营企业协同创新发展，做大做强存量旅游景区，为景区提供专业化、品质化的管理服务。〔牵头单位：各A级旅游景区，各设区市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文化旅游主管部门，**厅机关资源开发处、公共服务处、信息科技教育处**〕

16.创新宣传营销方式。创新文化旅游品牌推广方式，结合景区特色、亮点、形象IP开展多样化的营销活动，利用“一键游广西”、抖音、微博、小红书等主流平台，策划景区热点词条和话题，开展城景互动、IP联名等裂变式互动传播文旅活动。推出免收门票、门票优惠、特色活动优惠、鼓励消费等措施，扩大景区游客市场。推广“微短剧+景区”“网红达人+景区”“体育赛事+景区”等宣传新模式，提升景区品牌知名度、吸引力和游客流量。〔牵头单位：各A级旅游景区，各设区市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文化旅游主管部门，厅机关宣传推广处、信息科技教育处、资源开发处〕

17.完善旅游服务设施。加强景区游客中心、旅游厕所、停车场、标识系统等设施标准化、景观化、人性化、便利化的改造提升。加快景区餐厅、酒店、旅游商店等场所主题化、景观化、特色化打造，推出一批特色旅游商品、一批特色美食、一批网红服务设施。引导景区建设汽车旅游营地、露营地、帐篷酒店、海岛民宿、森林木屋、洞穴酒店、悬崖酒店等个性化住宿业态，打造一批主题酒店和精品民宿，形成多元化住宿体系。〔牵头单位：各景区，各设区市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文化旅游主管部门，厅机关公共服务处、市场管理处、资源开发处〕

18.提升服务人性化程度。开展“让游客满意在广西”服务质量提升行动，鼓励景区落实特殊人群的旅游便利政策，完善无障碍坡道、盲道等设施建设。保留人工窗口和电话专线，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人群提供服务。加强景区适老化建设，丰富老年人喜爱的旅游产品供给和便利化服务。在旅游旺季，通过延长景区开放时间、增加弹性供给等措施，提升景区接待能力。推动景区全部建立受理移动支付、银行卡、现金等所需的软硬件设施，推动线上线下支付更加便利，构建包容多元的支付环境，满足老年人、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多样化支付服务需求。〔牵头单位：各A级旅游景区，各设区市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文化旅游主管部门，厅机关公共服务处、信息科技教育处、资源开发处〕

19.提升旅游从业人员服务水平。加强旅游从业人员业务培训，定期、常态化组织景区管理人员、旅游服务人员开展专业技能集中培训，提升旅游从业人员的管理知识、业务水平、服务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。落实持证上岗规定，提升从业人员文化素养和文明素质，严格规范旅游景区从业人员执业行为。通过举办旅游服务技能大赛等方式，评选和培育一批金牌导游、“标杆服务员”等，发挥骨干引领作用。加强外语导游培训工作，针对外籍游客提供种类丰富的导游业务。〔牵头单位：各A级旅游景区，各设区市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文化旅游主管部门，厅机关人事处、资源开发处〕

20.加强旅游安全管理。督促景区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，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水平，定期维护和完善景区安全设施设备。加强旅游安全宣传，广泛利用官网、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，旅游景区、星级旅游饭店、旅游民宿等重点旅游场所，多途径、高频率强化旅游安全宣传。积极主动与气象、自然资源、应急等部门加强沟通协作，完善旅游服务协同联动机制，及时获取各类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，并第一时间通过有效渠道进行预警发布，保障游客的生命财产安全。〔牵头单位：各A级旅游景区，各设区市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文化旅游主管部门，厅机关市场管理处、综合执法局、资源开发处〕

四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开展复核阶段

2024年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依据景区复核情况制定“景区焕新”名单，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管理部门选择2-3家景区作为提升示范单位，按照“一景区一方案”原则开展景区提质升级工作。

（二）示范提升阶段

2025年，各设区市按照“一景区一方案”完成示范单位提升工作，并总结提升工作亮点，指导辖区内其他景区制定提升计划。

（三）全面焕新阶段

2026年，全面推进全区旅游景区提质升级工作,推动各地旅游景区在服务设施、服务品质、市场竞争力等方面全面提升，实现全区旅游景区焕新发展的目标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充分发挥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主导作用，强化统筹协调，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。各设区市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文化旅游主管部门需压实责任，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议，主动协调相关部门，确保各项任务扎实推进。各景区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明确专人负责，确保各项任务得到有效实施。

（二）加强资金保障

统筹各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和相关部门财政资金，支持“景区焕新”工程相关项目实施。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积极扶持旅游景区提升，为旅游市场主体提供包括融资和支付结算、保险在内的全方位金融服务。鼓励景区采取信贷、投融资等方式筹措景区焕新资金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

（三）加强智库建设

充分利用广西旅游资源开发利用与服务质量评定专家委员会专家库，组织专家团队为各市、各景区开展景区提质升级提供专业、有效的指导。发挥专家库优势，开展面向全区文化和旅游领域从业者的专业培训，提升文化和旅游人才队伍的能力与素质。

（四）加强督查管理

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建立督查管理机制，组织专家、行政管理人员定期对各景区焕新项目开展督查检查。各设区市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加强日常督查和指导。各景区要建立项目实施监管和成效评估制度，确保景区焕新项目出成效。